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公司减少交易成本，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意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发生的产品互供、生产保障、劳务互供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货物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41,400.00	15,474.54	部分采购计划推迟。
	采购货物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9,920.00	9,592.11	
	采购货物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387,426.00	257,807.59	部分采购计划推迟。
小计			438,746.00	282,874.2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5,000.00	2,606.34	
	小计			5,000.00	2,606.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货物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052,219.00	690,509.56	调整产品交付计划。
	销售货物	洪都商飞	300.00	204.81	
	销售货物	中航技	42,750.00	763.21	受新冠疫情影响，合同完成进度放缓。
	销售货物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500.00		
	销售货物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500.00		
小计			1,096,269.00	691,477.5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5,620.00	16,355.79	提供劳务量低于预计。
	受托加工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6,500.00	1,358.3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7,500.00	3,987.53	
	提供劳务	洪都商飞	500.00	2.63	
	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300.00	13.57	
小计			50,420.00	21,717.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委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5,500.00	984.52	
	委托加工	洪都商飞	3,800.00	2,289.59	
	委托加工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3,000.00	103.75	
	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800.00	148.02	
小计			13,100.00	3,525.88	
委托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600.00	566.73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5,580.00	308.37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规划	6,000.00	1,711.88	
	购建固定资产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4,500.00	84.42	
小计			18,680.00	2,671.40	
融资租赁	中航租赁	500.00	313.57		
小计			500.00	313.5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航财务	50,000.00	48,127.63		
小计			50,000.00	48,127.63	
租赁收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600.00	71.99		
小计			600.00	71.99	
租赁支出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500.00	79.98		
小计			500.00	79.98	
合计			1,673,815.00	1,053,466.5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货物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4,000.00	6.88	2,085.22	15,474.54	5.47	采购量增加。
	采购货物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10,500.00	2.12	2,064.92	9,592.11	3.39	
	采购货物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450,000.00	91.00	55,637.12	257,807.59	91.14	采购量增加。
小计		494,500.00	100.00	59,787.26	282,874.24	1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4,600.00	100.00	535.11	2,606.34	100.00	
小计			4,600.00	100.00	535.11	2,606.34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货物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130,000.00	97.13	31,454.78	690,509.56	99.86	销售量增加。
	销售货物	洪都商飞	300.00	0.03		204.81	0.03	
	销售货物	中航技	32,000.00	2.75		763.21	0.11	继续执行未完结合同。
	销售货物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1,000.00	0.09				
小计			1,163,300.00	100.00	31,454.78	691,477.59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0,000.00	85.23		16,355.79	75.32	提供劳务量增加。
	受托加工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3,000.00	8.52		1,358.38	6.25	
	提供劳务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500.00	4.26		3,987.53	18.36	
	提供劳务	洪都商飞				2.63	0.01	
	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700.00	1.99		13.57	0.06	
小计			35,200.00	100.00		21,717.9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委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5,500.00	42.64		984.52	27.92	
	委托加工	洪都商飞	4,600.00	35.66		2,289.59	64.94	
	委托加工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2,000.00	15.50		103.75	2.94	
	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800.00	6.20	1.20	148.02	4.20	
小计			12,900.00	100.00	1.20	3,525.88	100.00	
委托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700.00	11.33		566.73	21.21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4,300.00	28.67		308.37	11.54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规划	6,500.00	43.33		1,711.88	64.09	
	购建固定资产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2,500.00	16.67		84.42	3.16	
小计			15,000.00	100.00		2,671.40	100.00	
融资租赁		中航租赁				313.57	100.00	
小计						313.57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航财务	50,000.00	100.00		48,127.63	100.00	
小计			50,000.00	100.00		48,127.63	100.00	
租赁收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500.00	100.00		71.99	100.00	
小计			500.00	100.00		71.99	100.00	
租赁支出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400.00	100.00		79.98	100.00	
小计			400.00	100.00		79.98	100.00	
合计			1,776,400.00	/	91,778.34	1,053,466.5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纪瑞东

注册资本: 144,544.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

经营范围: 航空飞行器、智能装备、摩托车及发动机、教练机、无人机、航空零部件及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通用航空服务; 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试验、设计、生产、加工、维修、安装、装卸、运输、服务; 工程设计、施工、装饰; 氧气、氮气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场地租赁、动产租赁、工刀量具、模夹具、型架设备、工装设计、木模(各类木制品)、模线样板设计与加工承揽, 机械加工、量刃具、磨料磨具、五金工具、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 计量服务, 汽车配件, 咨询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都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 能及时对公司支付款项, 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商飞）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郑和兴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二路 972 号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商用飞机大部件、零组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航空产品的转包生产；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引进和转让；相关航空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相关航空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土地、设备、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都商飞是洪都航空的联营公司，由洪都航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与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航空工业是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四）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刘宇

注册资本：3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9 号楼

经营范围：航空器及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技术合作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障和服务；进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设备开发；仓储物流；展览服务；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和咨询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五）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赖伟宣

注册资本：957,864.1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

飞行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2-丁酮；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钾；其他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4,6-三硝基二甲苯、2,3-二甲苯酚、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5-硝基-1,3-二甲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4-乙烯基间二甲苯，4-硝基-1,2-二甲苯，4-硝基-1,3-二甲苯，3-硝基-1,2-二甲苯，3,5-二甲苯酚，3,4-二甲苯酚，2-硝基-1,3-二甲苯，2,6-二甲苯酚，2,5-二甲苯酚，2,4-二甲苯酚。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国际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六)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规划)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廉大为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评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市规划设计、勘察、施工；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及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及工程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具及零配件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成套设备总承包；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规划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七）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财务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八）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周勇

注册资本：997,846.7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租赁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相关合同，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序进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有利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的充分利用，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